

[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變賣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變賣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
- 三、 變賣案號為 108-173

壹、重要條款

- 一、 本案屬於財物變賣。
- 二、 變賣模式：變賣方式係採複數決標，分 2 項次變賣，詳如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四點，以公開標售最高標者決標。
- 三、 投標保證金：

本案收取投標保證金規定如下：

- 1 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2 受款人（抬頭）名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3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出納」
- 4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四、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

五、 價格文件：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六、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標售案各式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七、 （投標文件之裝封）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將投標文件裝封：

- 將「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標單」裝入「外標封」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八、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總收文。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總收文。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整。
- （四）、 本變賣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九、 底價訂定：

本變賣案訂底價，公告底價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十、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1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 （二）、 開標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開標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一、 開標程序及審查：

- (一)、 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機關依本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
- (二)、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機關依本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廠商符合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
- (三)、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機關依本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報價低於本案底價亦為無效標。

十二、 履約保證金：

本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1 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及底價表」。
- 2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十三、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6 頁。
- (二)、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2 頁。
- (三)、 形式審查表：1 頁。
- (四)、 基本文件審查表：1 頁。
- (五)、 資格文件審查表：2 頁。
- (六)、 價格文件審查表：1 頁。
- (七)、 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1 頁。
- (八)、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九)、 標單：2 頁。
- (十)、 契約樣稿：10 頁。
- (十一)、 聲明書：1 頁。
- (十二)、 外標封：1 頁。

十四、 變賣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2 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 3 首長為：劉和然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蔡先生（循環科）/謝小姐（秘書室）
- 5 電話為：02-29532111 分機 4008/1100
- 6 傳真為：02-29519137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啟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

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變賣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變賣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程序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包含廠商聲明書)、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 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 (六)、 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變賣機關開標時不另審查。
- (七)、 上開之「印鑑」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廠商業務手冊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2 印鑑證明上登載廠商之印鑑。
 -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4 經公證或認證之印章。
 - 5 其他本機關認定許可證明文件所登載廠商之印鑑。
- (八)、 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並經查證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 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投標保證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b 填寫標售機關名稱者。
 - c 不填寫者。
 - 3 以現金繳交投標保證金之憑證（影印本），屬「基本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
- (二)、 投標保證金退還：
 - 1 投標保證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

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申請退還。

- 2 投標保證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印鑑章領取支票。
- 3 但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業經招標機關繳庫者，需俟機關簽奉核後無息退還。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投標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四)、 投標廠商若為得標廠商，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於扣除必要之罰款及辦妥本變賣案履約保證後，若有剩餘，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五)、 開標結果，如屬保留決標之情形，則經保留之最高標所繳之投標保證金皆暫不予退還，俟確定決標後再行辦理相關退還程序。

四、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案「招標基本文件審查表」及「招標資格與文件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五、 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二)、 廠商應依 (各) 封面規定所須加註之資料於 (各) 封面加註該資料，如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等。
- (三)、 本案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四)、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

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 (二)、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七、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機關於本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機關於本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機關如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案之開標程序，已領變賣文件之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於機關再辦本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

八、 開標之其他規定：

-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
-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印鑑」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辦理時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進行書面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 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比加價、第 2 次比加價、第 3 次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 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比加價等。

九、 本變賣案決標原則：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決標。

十、 決標、廢標、加價之其他規定：

- (一)、 若本案各項次全數廠商投標價格皆於底價以下，則該項次以廢標方式辦理。
- (二)、 機關辦理招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
 - 1. 變更或補充變賣文件內容者。
 -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本案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 因應突發事故者。

4. 變賣計畫變更或取銷者。
5. 經本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三)、各項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依「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底價表所列項次為開標順序，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將按其所報標價(以標單正體中文大寫之價金)決標，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高於底價之最高標者」同時有 2 家以上報價相同，則由該等廠商進行比加價，並以 1 次為限。仍有 2 家報價相同者由主持人抽籤決定。

十一、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應於本變賣案決標日之次日起「7 日(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履約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機關得按日處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以投標保證金充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仍未繳妥者，本機關得視該廠商拒繳履約保證金，並解除、終止契約。
- (三)、 投標廠商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十二、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變賣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日曆天)內，檢附相關物件（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新臺幣 6,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6 萬元為限。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 15 日(日曆天)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五)、 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變賣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5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6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合變賣文件之規定？	
7	本投標廠商是否曾於本標案已開標之項次，決標後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或棄標？或本投標廠商為執行本局資源回收物變賣契約，經本局認定違規情節重大，停止廠商參加本局資源回收物變賣之投標權二年者。	
形式 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基本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
1	標單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	正本	審查 ☐		是否已密封？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審查 ☐	審查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3	投標保證金票據	繳納現金憑證為本其餘正本	審查 ☐		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投標保證金是否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 第一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 第二項次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 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 是否為中文投標保證金票據？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基本文件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
1	1.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且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2.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影印本	審查 ☐	審查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廠商應非屬本局 107-108 年各項資源回收物變賣得標廠商而表示不履約、拒不簽約者					是否非屬本局錄案 107-108 年各項資源回收物變賣得標廠商而表示不履約、拒不簽約者？	
3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投標 資格 文件 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	--	---------------	--

[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價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2	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	
5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是否高於底價？	
價格 文件 審查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時再行提出）

案 名	[1 0 9 - 1 1 1 年 廢 彈 簧 床 資 源 回 收 物 變 賣] 第 1 次 變 賣			
基 本 資 料	簽 發 者			
	額 度	☐ 第一項次額度新臺幣 15 萬元正	票 據 編 號	
		☐ 第二項次額度新臺幣 15 萬元正		
領 取 人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取 日 期	年 月 日		廠 商 負 人 章 及 責 蓋	
領 取 人 簽 名				

標單（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變賣案名：[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

投標項次：第一項次

標價（單價/每公斤，下同）：

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

投標廠商名稱：（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蓋章）

※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

第 1 次比加價額為

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

（蓋章）

第 2 次比加價額為

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

（蓋章）

第 3 次比加價額為

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

（蓋章）

標單（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變賣案名：[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

投標項次：第二項次

標價（單價/每公斤，下同）：

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

投標廠商名稱：（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蓋章）

※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

第 1 次比加價額為

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

（蓋章）

第 2 次比加價額為

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

（蓋章）

第 3 次比加價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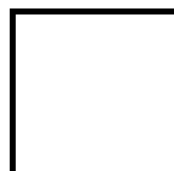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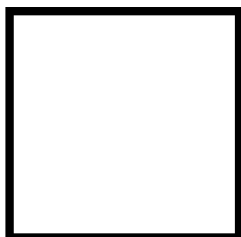
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正

（蓋章）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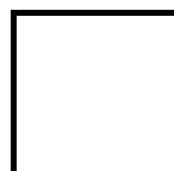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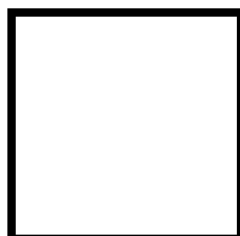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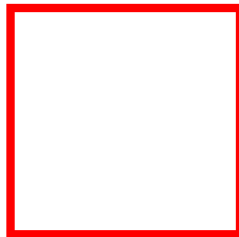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聲明書

聲明內容：本廠商參加[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案，在此聲明本廠商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